

证券代码：872872

证券简称：首宏医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72	首宏医疗	2021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府都大厦 22 楼会议室

电话：0532-68619988 1361648933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